玉环新局审〔2020〕33号

关于新平县水塘镇大春河桥头河道年开采加工2.5万方河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平戛洒伍星砂石场:

 你砂石场委托云南阔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平县水塘镇大春河桥头河道年开采加工2.5万方河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简称《报告书》）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新平戛洒伍星砂石场新平县水塘镇大春河桥头河道年开采加工2.5万方河砂建设项目按《报告书》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书》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新平戛洒伍星砂石场新平县水塘镇大春河桥头河道年开采加工2.5万方河砂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新平县水塘镇大春河218省道以上河段。开采项目于2019年2月21日取得新平县水利局河道采砂许可证（新水许字〔2018〕第10号），采砂期限：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地理坐标：东经101°30′45.24″、北纬24°10′8.86″，开采方式：机械开采。开采量：2.5万立方/年。项目加工区位于218省道与戛洒江之间，占地面积18亩，加工区主要布置原料堆放场、破碎设备、制砂洗砂设备、产品堆放场、临时办公生活区等。现有加工场地平均加工能力为100~200m3/d，最大处置能力为250m3/d，场地内目前堆放约3.0万m3待加工的砂石，场地内堆放的砂石全部处置完毕后，拆除生产设施，对场地进行生态环境恢复。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6.26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5.42%。

三、要求你砂石场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环保对策措施：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书》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按“以新带老”要求，对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不遗留环境问题。加工区位于新平县“红河第一湾”景区可视范围内，不符合新平县旅游发展规划，加工期限期半年内（以本批复时间开始计算）完成拆除，并按复垦方案对场地进行生态环境恢复。加工区续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及相关环保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加工区，在完成整改拆除之前，破碎机局部封闭、制砂机封闭运行；破碎面及制砂机进出料口安装喷雾降尘系统，减少进、出料口粉尘无组织排放；产品堆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加；工场地配套1套雾炮机，扬尘较大时喷雾控尘；加工场内道路定期洒水降尘；运输扬尘通过控制车速，严禁超载，洒水降尘等措施降尘，最终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及关心点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食堂应使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囱外排，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01）中的表2相关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砂船应配套相应的油水分离器、便携式马桶、垃圾桶等环保设施，作业结束后运回采砂区进行分类处置，禁止采砂船工作期间向河道排放含油废水、粪便和垃圾等污染物。加工区洗砂废水经总容积为120m3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初期雨水通过场区截排水沟进入临时沉砂池（容积为100m3）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洗漱生活污水经临时收集池（容积5m3）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或周边林地浇灌。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防震垫，减少噪声强度，并做基础减震或密闭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场区出入口处设置禁呜标志，并要求车辆减速慢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沉淀池产生的泥沙经滤水晾干后装袋外售，不得随意倾倒和乱堆乱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并入当地村镇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处置；旱厕污泥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堆肥。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对采砂人员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教育力度，提高采砂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开采范围，避免采砂界属纠纷，严格控制采砂工程的数量和年度采砂石的总量，严禁超采，减少对水体的污染和水生态的影响；加强挖掘机、采砂船和运输车辆维护，防止出现漏油污染大春河；汛期6月15日至10月31日禁止采砂；采砂期间采砂河道内严禁私自捕鱼、电鱼和毒鱼，保护鱼类资源。根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场地内水土流失。采砂项目服务期满后，将无条件关闭拆除，并对临时占用的河滩地进行机械平整和覆土绿化，恢复滩地原貌。拆除过程中严格按照原环境保护部《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2017年第79号）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污染物）应通过分类收集，进行妥善处置，被油料污染的土壤等应妥善收集，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避免二次污染给环境造成的影响。生产、生活设施拆除后应对场地进行平整覆土复垦，或采取植树、植草等措施进行景观和植被恢复，以减少其对自然景观的影响。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在水利部门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主管部门河道行洪安全要求。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砂石场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投产试运行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并提交“三同时”监察报告。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0年12月16日